#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潘○○、林○○及蔡○○等 3 人（下稱受評鑑法官）承審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下列違失情事，應付個案評鑑：

(一)請求人至法院閱覽系爭案件評議簿記載內容，受評鑑法官於評議簿僅簽名了事，評議簿剪貼系爭案件判決書摘要內容，卻未見受評鑑法官有不同意見書或將各自不同意見或相同意見寫於評議簿中，剪貼後製判決書內容黏貼於評議簿，形同集體作弊情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二)請求人聲請付與開庭錄音錄影光碟乙案遭合議庭遲延裁定而未置准駁與否，影響案件當事人聲請再審檢具「新事實新證據」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三)受評鑑法官蔡○○於系爭案件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111 年 7 月 13 日、111 年 8 月 24 日及 111 年 10 月 5 日共計 4 次開庭中多次阻卻請求人陳述意見，禁止答辯，以及未按被告陳述內容如實記載於筆錄，造成筆錄內容致生諸多闕漏而未及完備記錄之嚴重情況，訊問態度有嚴重偏差行為，侵害影響請求人司法權益保障，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時，故意做成不實之勘驗筆錄。

(四)受評鑑法官潘○○（審判長）就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選任指派公設辯護人之聲請案件，未進行合議庭評議，且未裁定准駁，致使請求人無從對之提起抗告，侵害請求人權益，問案過程態度不良，情緒失控，無端對請求人怒吼咆哮，嚴重影響請求人上訴權益。

(五)受評鑑法官上開所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具體情事，經請求人向監察院提出陳訴書，嗣經監察院函轉本會辦理。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於法未合，或與客觀事實及卷證資料不符，應認為無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請求人所指各節，均屬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

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然而，就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法無強制之規定，自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前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於解釋上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相反見解，則合議庭成員間已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達成共識，實質上已完成評議程序，形式上自無要求持相同意見之其他合議庭成員再次將一樣的意見內容重複贅載於評議簿之必要，故其他合議庭成員或因未有不同意見而僅簽名於評議簿表示贊成，或係僅簡要記載「同意」或類似文字並簽名於評議簿，客觀上均足以表徵同意評議意見之意思，尚難謂有違反前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又如前述，關於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既無強制之規定，則法官為利製作評議簿之便捷，捨棄手寫之方式，而將其評議意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黏貼於評議簿為之，自無不可。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剪貼判決內容於評議簿，及僅簽名於評議簿而未出具不同意見，形同集體作弊而違反辦案規定云云，核其主張，並無理由。

(二)次按「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二十二)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

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二十三）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2 款、第 4 點第 1 項第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聲請案件之辦案期限為 5 個月，苟於收案後逾 4 個月尚未審理終結，始應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並促其注意。請求人主張其聲請付與開庭錄音錄影光碟，遭合議庭遲延裁定且未置准駁與否，影響案件當事人聲請再審權益云云，經查，請求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桃園地院遞狀聲請付與開庭「錄影」光碟，而非如其陳訴書所指聲請付與開庭錄音錄影光碟，此有卷內請求人 111 年 12 月 15 日之刑事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狀 2 份可稽，受評鑑法官嗣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裁定駁回聲請在案（有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辦理請求人聲請付與開庭錄影光碟一案，核其辦案時間明顯未達辦案期限或應促其注意之期限，合於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且亦就請求人聲請案件裁定駁回在案，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三)法官如何問案、是否准許或禁止當事人發言，此乃法官於開庭時之訴訟指揮權，如當事人開庭時有干擾或妨礙

法官行使訴訟指揮權，甚至以言詞侮辱法官等情事，法官為維持法庭秩序及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自得依職權禁止當事人發言，除非有重大明顯之情事，足認法官開庭時確有言行不當或態度偏頗之虞，否則尚不得就法官之訴訟指揮權之行使，遽認法官違反辦案規定。而就有關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行為，於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並明文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111 年 7 月 13 日、111 年 8 月 24 日及 111 年 10 月 5 日共計 4 次開庭之態度有所偏差云云，惟查，系爭案件原定之 111 年 7 月 13 日庭期係因故取消而未開庭，此有書記官電話通知請求人取消庭期之電話查詢記錄表及桃園地院刑事案件審理單在卷可稽，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於該次庭期有態度偏差等情事，此部分主張顯與客觀卷證資料不符，為無理由。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24 日及同年 10 月 5 日等 3 次開庭中多次阻卻、禁止請求人陳述意見及答辯，筆錄未按請求人之陳述內容如實及完備記載，訊問態度有嚴重偏差，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時，故意做成不實之勘驗筆錄等情事，經本會聽取系爭案件之歷次法庭錄音光碟並檢視客觀卷證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均無理由，析述如下：

1. 依 110 年 11 月 17 日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48

分 32 秒)，請求人係當庭要求書記官記明筆錄後，遂開始逐字且連同標點符號（逗點、句點、上引號、下引號、頓號等)，毫無遺漏地陳述其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及相關法條條號及條文內容，受評鑑法官當庭向請求人說明其當庭庭呈之聲請法官迴避書狀內容豐富，且迴避案件將另行分案由其他法官審理，並就請求人於系爭案件聲請閱覽卷宗及聲請移轉管轄等事件均說明相關法律程序規定，又因請求人當庭陳述之內容繁多，又均與其書狀所載內容重複，乃向請求人表示筆錄可記載其陳述之要旨，其餘詳如書狀，請求人亦當庭表示同意此一筆錄記載方式，嗣受評鑑法官依其職權與請求人確認其書狀內容時，請求人多次打斷受評鑑法官之訊問問題，已有明顯干擾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情事，受評鑑法官為維持法庭秩序及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仍秉持耐心、懇切之態度，告知請求人應先回答法官之問題，並就法條規定及請求人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一事，均詳細說明法院已進行之調查程序。詎請求人於閱覽筆錄內容時，竟當庭對受評鑑法官稱：你要在這裡跟我嗆聲，你因為你法官最大，你在命令我指揮我喔…你拿出六法全書給我看，你講的要有法律依據…桃園地院的法官都要迴避，不應該在這裡審理…法官你根本不適格不適任啦！製作筆錄都不會…我講了老半天你都聽不懂，要不要我從頭再講一次，筆錄你都不好好做，呼攏我…這是什麼法院等語，並拒絕於筆錄上簽名。核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所為之訴訟指揮及向請求人告知

法律規定、訴訟程序等等，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2. 次查，依 111 年 8 月 24 日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1 小時 10 分 7 秒），請求人當庭表示同意筆錄記載要旨，觀諸該次庭訊過程，請求人先就聲請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檢閱卷證等等，逐一、完整陳述其聲請理由後，受評鑑法官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訊問被告（請求人）之意見，請求人陳述意見後，受評鑑法官續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及形式上真正、有無證據請求調查及調查證據順序等事項，逐一訊問被告（請求人）之意見，請求人陳述意見後，受評鑑法官乃諭知開庭結束，筆錄製作完畢後，請求人拒絕於筆錄上簽名。綜核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所為之訴訟指揮及向請求人告知法律規定、訴訟程序等等，於法均無不合，亦無不當，且筆錄記載內容與請求人陳述內容相符，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3. 復查，依 111 年 10 月 5 日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28 分 36 秒），請求人首先表示本件審理程序侵害其審級利益，未允許請求人目視檢閱卷證違法及違憲，法院亦未指派公設辯護人到庭云云，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關於被告先前目視檢閱卷證之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確定，另關於被告主張簡上案件由本院合議庭管轄侵害其審級利益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確定，至於被告認為本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

其辯護部分，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被告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被告如認為需要委任辯護人，得自行選任，以上均於歷次準備程序闡明明確」。請求人嗣後當庭陳述意見並舉桃園地院○○○法官（姓名詳卷）曾因辦理請求人之民事案件而經請求人送評議並有評議書在案，及就桃園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未受理請求人申請○○○法官（姓名詳卷）移付評鑑之事件，請求人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等事，主張本件審理程序違法，受評鑑法官乃向請求人訊問此與本件有何關聯性？請求人則陳述其理由（核與筆錄記載內容相符），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諭知本次庭期應進行勘驗案發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程序，就請求人所述○○○法官（姓名詳卷）評鑑案與本件之關聯性為何，請求人可另行具狀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諭知完畢後，當庭進行勘驗程序並指示書記官將勘驗內容記載於筆錄，勘驗完畢後，受評鑑法官依法分別訊問檢察官及被告（請求人）之意見，筆錄製作完畢後，請求人拒絕於筆錄上簽名。經本會核對案發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記載內容核與該監視器錄影畫面大致相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故意作成不實勘驗筆錄云云，應無理由。綜核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所為之訴訟指揮及向請求人告知法律規定、訴訟程序等等，於法尚無不合，亦無不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有所偏差云云，並無理由。

(五)再按法院之裁定或法官之處分，尤以開庭時對於訴訟程

序所為之決定，僅須法院合議庭或法官將其意思表示對外表明即可，並不以須製作書面之裁定為其必要。經查，依卷內111年10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諭知：…至於被告認為本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部分，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被告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所列情形，被告如認為需要委任辯護人，得自行選任，以上均於歷次準備程序闡明明確」，及依卷內111年11月9日審判筆錄：「審判長諭知：本件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亦非強制辯護案件」，依前揭筆錄內容，就請求人聲請法院指派公設辯護人一事，受評鑑法官蔡○○及潘○○已先後於111年10月5日及同年11月9日之庭訊期日，數次對請求人諭知經評議後認請求人聲請指派公設辯護人不符法定要件，本件亦非強制辯護案件，核無指定公設辯護人之必要，堪認受評鑑法官已對外表明其意思表示，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潘○○未進行評議及未為裁定准駁云云，核其主張，為無理由。次就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潘○○開庭態度不佳部分，依111年11月9日庭訊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1小時43分13秒)，該次庭訊過程依序為證人之交互詰問、當庭勘驗案發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進行辯論而終結。查請求人於詰問證人○○○（姓名詳卷）時，因其提出之詰問問題夾雜個人主觀意見而屬不當詰問，檢察官雖未當場表示異議，惟經受評鑑法官數次闡明並諭知請求人之問題不當及應修正問題後，請求人當庭主張其不懂法律而法院應為其指派公設辯護人云云，

受評鑑法官向其告知因不符法律扶助資格、且本件非強制辯護案件而無指派公設辯護人之必要，惟請求人仍打斷受評鑑法官之說明，並與受評鑑法官產生激烈爭執，受評鑑法官當庭見請求人屢勸不聽且有數次妨礙法官行使訴訟指揮權之情事，基於維持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乃依訴訟指揮權告知請求人應尊重法官，縱受評鑑法官當時聲音之音量較大、語氣較為嚴厲，然其所為，並非無端，且觀嗣後訴訟程序之進行過程，縱使請求人陳述意見時仍屢屢情緒激動，受評鑑法官仍秉持耐心、懇切之態度努力安撫，尊重並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就其陳述內容詳實記載於筆錄，本會審酌庭訊過程整體脈絡，認尚難謂受評鑑法官有言行失當、態度不佳或違反辦案規定等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六)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因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本會認其所請應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